债券代码：240073　　债券简称：河钢YK0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18日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河钢YK04

3、债券代码：240073

4、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4.2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联系人：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21

邮政编码：05000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刘文凯

电话：021-38031667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